

# 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治欠办发〔2020〕20号

## 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经请示省政府，现将《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深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

**（一）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严格建设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健全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落实《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建设资金安排监管，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或颁发施工许可证。完善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对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对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项目管理。**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审批，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投资项目，严禁拖欠工程款。严格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防止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问题。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条例》，限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集团公司要对全公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督促指导下属企

业做好相关工作。

### **(三) 建立拖欠工程款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联动治理机制。**

各类项目建设都要留足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并按合同及时发放，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加强清欠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协调联动，对因拖欠账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优先清偿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屡清屡欠的地区和部门，在地方转移支付、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控津补贴标准等方面予以限制。

## **二、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 **(四) 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依据《条例》，进一步完善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明确制度施行的范围、标准和程序规定，研究制定相关示范文本，推进制度融合贯通，强化衔接联动，优化管理服务，逐步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建立统一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推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五)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监管，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等通用文本，完善信用管理、业绩考核等办法，将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内

容和要求，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施工许可、信用管理、业绩考核、审计等环节。工程承发包双方要在合同文件中明确约定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将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纳入国有企业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三、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

**(六) 加强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监管。**建立在建工程项目台账，并动态更新。加强劳资专管员管理，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等实际情况考核评价劳资专管员。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坚持“全覆盖、零容忍”，综合采取网上巡查、随机抽查、飞行检查、数据调查等方式，加强信息共享和分析研判，依法及时查处未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企业和项目。强化结果运用，对违法企业和项目，除依法惩处外，可视情予以通报、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

**(七) 实行工资支付信息化监控。**加快推进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对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覆盖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以及用人单位开立、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政府监管、企业管理、农民工服务等各环节的工资支付信息化监控体系，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覆盖全链条可追溯。督促指导各类用人单位、商业银行、相关部门等加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控体系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信息。积极引导广大农民工参与，主动维护工资权益。发挥

第三方运营商的积极性，丰富社会化服务内容，依法开展数据分析挖掘和应用。

**(八) 推进欠薪隐患监测预警。**加强企业生产经营及工资支付相关数据的归集和挖掘，由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统一汇聚全省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信用、市场监管、警情等信息数据，及时监测、研判、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反馈至人社、工信、商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部门。相关部门要快速介入，做好防范化解工作。

#### 四、推进农民工欠薪问题依法治理

**(九) 严厉查处欠薪违法行为。**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促进政府管理与社会各界及公众监督协同联动。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落实首问负责制，规范执法程序，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健全讨薪纠纷警情应急协调处置联动机制，全方位、多角度搜集、梳理案件线索，依法及时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压实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的主体责任和清偿责任，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及时立案侦查、及时提起公诉，及时依法审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强化专项整治和大要案督办。**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目标和当地实际情况，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它易发欠薪的行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执法行动，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障制度全覆盖，全面排查欠薪隐患，集中化解历史疑难欠薪陈案，及时解决新发欠薪案件，持续震慑欠薪违法单位。强化对重大欠薪案件办理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完善重大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分级督办制度，形成高压态势，有效遏制欠薪违法犯罪活动。

**（十一）建立健全执法协作和维权联动工作机制。**依法建立资产查询机制，规范人社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程序。强化执法协作，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对人社部门在查处欠薪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时，予以协助处理。加强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发现欠薪隐患或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人社部门。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案件线索证据转交移送机制和联动处置机制，全面打击违反《条例》行为。完善根治欠薪联动执行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强制执行力度，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依法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十二）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法诚信档案，开展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和工资支付行为信用评价。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及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予以公布。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工作，将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中国（福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

统以及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体系，落实《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落实分工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严格贯彻实施《条例》，提高依法治欠能力。要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要条款责任分解表》(见附件)，研究完善配套政策，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同配合，确保责任到位、任务到位、落实到位。要研究制定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各地绩效考评、综治考核、领导班子考核等考核内容。

**(十四)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根据《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监管职责和管辖区域内用人单位、劳动者及违法案件的数量等情况，切实加强市、县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工作力量，不得违规挤占、挪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编制。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保障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和执法用车，按规定配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装备和工作服装等。

**(十五)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快速介入、果断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防止事

态蔓延扩大。对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要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加强舆情监控和普法宣传，提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规政策知晓度，引导农民工理性维权，依法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

各地区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条例》的具体措施和职责分工方案，确保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附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要条款责任分解表

附件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要条款 责任分解表

### 一、工作责任部分

引用条款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第四条 第一款	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第四条 第二款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第一款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七条 第二款	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部门
第七条 第三款	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
第七条 第四款	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财政部门
第七条 第五款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公安机关

第七条 第六款	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
第八条	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
第九条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省委宣传部、新闻媒体
第十条 第三款	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人民法院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
第三十九条	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然资源、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公安机关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其他有关部门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民法院
第四十三条	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第四十四条	<p>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p>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p>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p> <p>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p>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
第四十六条	<p>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第四十七条	<p>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p> <p>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p>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第五十一条	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工会组织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法律责任部分

引用条款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五十四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p>(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p> <p>(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五十五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第一项、第二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第三项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十六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五十七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第一项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第二项、第三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罚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融监管部门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部门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注：对于违反《条例》五十五条、五十七条的工程建设项目，如当地无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如电力、能源工程项目），则由人社部门处罚。

